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苏 1181 民初 9146 号

原告：丹阳市天晟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9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33885461XT。

法定代表人：戎庭芳，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恒，江苏金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上一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丹阳市珥陵江南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62744324U。

法定代表人：陈网俊，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丹阳市江南面粉有限公司，住所地丹阳市珥陵镇三陵桥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03958215H。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丹阳丹新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丹阳市珥陵镇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53241781N。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丹阳市苏中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丹阳市吕城镇虎墅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244014164。

法定代表人：潘国忠，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江苏天坤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丹阳市中山路 7-20 号（广场商厦 7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500150846。

法定代表人：黄敏科，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陈网俊，男，汉族，1979 年 2 月 17 日生，住丹阳市。

被告：黄小燕，女，汉族，1980 年 8 月 14 日生，住丹阳市。

原告丹阳市天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投资公司）与被告江苏上一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一道科技公司）、丹阳市江南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面粉公司）、丹阳丹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新纺织公司）、丹阳市苏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中实业公司）、江苏天坤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坤建筑公司）、陈网俊、黄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审理中发现本案有不适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恒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江南面粉公司、丹新纺织公司、苏中实业公司、天坤建筑公司、陈网俊、黄小燕经本院传票传唤均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华融资产江苏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540 万元及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截至 2015 年 2 月 2 日利息为 170625.05 元，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

定的标准计算); 2、原告有权对被告江南面粉公司抵押的两处房产和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 58 万元、53 万元、54 万元最高余额内对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的上述债务优先受偿; 3、原告有权对被告丹新纺织公司抵押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 692 万元、312 万元最高余额内对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的上述债务优先受偿; 4、原告有权对被告陈网俊、黄小燕抵押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57 万元最高余额内对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的上述债务优先受偿; 5、判令被告苏中实业公司、天坤建筑公司对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的上述债务在 3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判令被告江南面粉公司、陈网俊、黄小燕对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7、判令全部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原告主张事实和理由: 2014 年 7 月至 8 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丹阳支行)与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签订三份《小企业借款合同》, 约定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向工商银行丹阳支行借款 810 万元、1180 万元、550 万元。合同签订后, 工商银行丹阳支行按约发放了三笔贷款合计 2540 万元。被告江南面粉公司与工商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三份《最高额抵押合同》, 被告丹新纺织公司与工商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 被告陈网俊、黄小燕与工商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 自愿为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向工商银行丹阳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房登记手续。被告江南面粉公司、苏中实业

公司、天坤建筑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陈网俊、黄小燕与工商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向工商银行丹阳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2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江苏分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将其对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享有的债权、对担保人享有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各项救济等转让给华融资产江苏分公司，并共同在《江苏经济报》发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2015年5月22日，华融资产江苏分公司与原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华融资产江苏分公司将其对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享有的债权、对担保人享有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各项救济等转让给原告，并共同发布债权转让联合公告。2017年1月18日，原告在《江南时报》上发布催收公告。

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江南面粉公司、丹新纺织公司、苏中实业公司、天坤建筑公司、陈网俊、黄小燕均未应诉答辩。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江南面粉公司、丹新纺织公司、苏中实业公司、天坤建筑公司、陈网俊、黄小燕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对原告提交的全部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0年9月6日，工商银行丹阳支

行与被告陈网俊、黄小燕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0 年丹抵字 090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陈网俊、黄小燕以其所有的位于丹阳市的房产（丹房权证云阳字第××号）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丹国用（2002）字第 2120 号】作抵押，为工商银行丹阳支行与上一道科技公司自 2010 年 9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即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告陈网俊、黄小燕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57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债权。合同签订后，工商银行丹阳支行与被告陈网俊、黄小燕就约定的上述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登记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数额为 57 万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工商银行丹阳支行与被告江南面粉公司签订三份编号分别为 2014 年丹抵字 0114 号、0114-1 号、0114-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约定被告江南面粉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丹阳市珥陵镇北侧的房产（丹房权证珥陵字第××号）、丹阳市珥陵镇北丹金路东侧的房产（丹房权证珥陵字第××号）和丹阳市珥陵镇北丹金路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丹国用（2005）第 8478 号】作抵押，为工商银行丹阳支行与上一道科技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即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告江南面粉公司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为 58 万元、53 万元和 54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债权。合同签订后，工商银行丹阳支行与被告江南面粉公司就约定的上述房地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登记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数额分

别为 58 万元、53 万元和 54 万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工商银行丹阳支行还与被告丹新纺织公司签订两份编号分别为 2014 年丹抵字 0115 号、0115-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约定被告丹新纺织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丹阳市珥陵镇工业园的房产（丹房权证珥陵字第××号）和丹阳市珥陵镇北丹金路西丹西路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丹国用（2005）第 4907 号】作抵押，为工商银行丹阳支行与上一道科技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即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告丹新纺织公司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为 692 万元和 312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债权。合同签订后，工商银行丹阳支行与被告丹新纺织公司就约定的上述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登记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数额为 692 万元，但是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注销了该项抵押登记。工商银行丹阳支行与被告丹新纺织公司未就约定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针对本案最高额抵押合同进行抵押登记。

2013 年 1 月 4 日，工商银行丹阳支行（乙方）与被告陈网俊、黄小燕（甲方）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3 年个保字第 0401 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陈网俊、黄小燕为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与工商银行丹阳支行在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融资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到期日（垫付日）之次日起两年。合同还约定：主合同项下融资若由融资申请人提供了物的担

保，甲方同意当融资申请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清偿融资义务时，甲方自愿放弃要求乙方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的抗辩权利，甲方自愿承担融资申请人清偿融资的连带责任，乙方可直接依据本合同追究甲方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9月12日，工商银行丹阳支行（甲方）与被告江南面粉公司（乙方）签订一份编号为2012年担保字09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江南面粉公司在最高余额3000万元范围内为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与工商银行丹阳支行在2012年9月12日至2014年9月12日期间签订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责任与抵押权实现顺序等约定均与前述《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一致。2014年8月23日，工商银行丹阳支行（甲方）与被告江南面粉公司（乙方）又签订一份编号为2014年丹保字082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江南面粉公司在最高余额3000万元范围内为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与工商银行丹阳支行在2013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4日期间签订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责任与抵押权实现顺序等约定均与前述《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一致。

2014年7月7日，工商银行丹阳支行（甲方）与被告苏中实业公司（乙方）签订一份编号为2014丹保字070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苏中实业公司在最高余额3000万元范围内为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与工商银行丹阳支行在2014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7日期间签订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责任与

抵押权实现顺序等约定均与前述《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一致。

2014年7月7日，工商银行丹阳支行（甲方）与被告天坤建筑公司（乙方）签订一份编号为2014丹保字0707号-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天坤建筑公司在最高余额3000万元范围内为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与工商银行丹阳支行在2014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7日期间签订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及保证责任与抵押权实现顺序等约定均与前述《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一致。

2014年7月7日，工商银行丹阳支行与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2014年丹阳字0749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第二条借款金额和期限约定：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810万元，借款期限为9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第三条利率和利息约定：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浮动幅度为上浮0.1%。借款人提款后，借款利率以1个月为一期，一期一期调整，分段计息。合同第3.3款约定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合同第3.4款约定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40%确定。2014年7月23日，工商银行丹阳支行向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发放贷款810万元，约定还款日期为2015年4月10日，借款当期执行年利率为6.006%。贷款到期后，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未能按

约足额偿还本金息。

2014年7月23日，工商银行丹阳支行与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还签订一份编号为2014年丹阳字0800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第二条借款金额和期限约定：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1180万元，借款期限为9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合同关于利率、利息及罚息的约定均与上述《小企业借款合同》一致。2017年8月6日，工商银行丹阳支行向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发放贷款500万元和680万元，约定还款日期分别为2015年3月23日和2015年4月23日，借款当期执行年利率均均为6.006%。贷款到期后，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未能按约偿还本息。

2014年8月23日，工商银行丹阳支行与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2014年丹阳字0910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第二条借款金额和期限约定：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550万元，借款期限为9个月内，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合同关于利率、利息及罚息的约定均与上述《小企业借款合同》一致。2014年9月12日，工商银行丹阳支行向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发放贷款550万元，约定还款日期为2015年5月25日，借款当期执行年利率为6.006%。贷款到期后，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未能按约偿还本息。

2015年5月27日，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与华融资产江苏分公司签订一份《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对含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在内的享有的贷款本金、利息及从权利转让给原告，双方于2015年3月2日共同在《江苏经济报》发布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2015年5月22日，华融资产江苏分公

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中国华融江苏 Y10150040-1 号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对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享有的贷款本金 2540 万元、利息 170625.05 元（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 日）及从权利转让给原告，双方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共同在《江苏经济报》发布债权转让联合公告。2017 年 1 月 18 日，原告在江南时报发布了催收公告，要求各被告履行还款及担保义务。

本院认为，工商银行丹阳支行与各被告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原告依法受让工商银行丹阳支行对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的主债权及从权利。故对原告要求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2540 万元、利息 170625.05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 日），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原告要求以被告江南面粉公司、陈网俊、黄小燕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登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符合《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且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故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以被告丹新纺织公司所有的不动产行使抵押权，但是双方办理的房产抵押登记已经被注销，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抵押登记，故本院对原告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原告要求被告苏中实业公司、天坤建筑公司对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的上述贷款本息在保证限额 3000 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符合《最高额保证合同》关于主债务发生期间、保证方式、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的约定，故本院亦予以支持。

原告要求被告江南面粉公司对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的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符合《最高额保证合同》关于主债务发生期间、保证方式、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的约定。工商银行丹阳支行与被告江南面粉公司签订了两份保证限额均为 3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两份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发生期间有重合，根据最高额保证的法律规定，重合期间的保证限额不能叠加，应当以在后约定为准，故被告江南面粉公司亦应当在保证限额 3000 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要求被告陈网俊、黄小燕对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的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符合《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关于主债务发生期间、保证方式、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的约定，故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上一道科技公司、江南面粉公司、丹新纺织公司、苏中实业公司、天坤建筑公司、陈网俊、黄小燕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不影响本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判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条一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苏上一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丹阳市天晟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2540 万元、利息 170625.05 元，并按照《小企业借款合同》的约定给付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二、原告丹阳市天晟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丹阳市江南面粉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丹阳市珥陵镇北侧的房产（**丹房权证珥陵字第××号**）、丹阳市珥陵镇北丹金路东侧的房产（**丹房权证珥陵字第××号**）和丹阳市珥陵镇北丹金路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丹国用（2005）第 8478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分别在 58 万元、53 万元、54 万元的限额内优先受偿；

三、原告丹阳市天晟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陈网俊、黄小燕所有的位于**丹阳市**的房产（**丹房权证云阳字第××号**）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丹国用（2002）字第 2120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 57 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

四、被告丹阳市江南面粉有限公司、丹阳市苏中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天坤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上一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给付义务在 3000 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陈网俊、黄小燕对被告江苏上一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丹阳市天晟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9654 元、公告费 600 元，合计 170254 元，由被告江苏上一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并由被告丹阳市江南面粉有限公司、丹阳市苏中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天坤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网俊、黄小燕连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长 吴 飞
人民陪审员 周建平
人民陪审员 尹 君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东海

附本判决书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

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二百零三条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四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与债权人事先约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转让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十二条 主债权被分割或者部分转让的，各债权人可以就其享有的债权份额行使抵押权。

主债务被分割或者部分转让的，抵押人仍以其抵押物担保数个债务人履行债务。但是，第三人提供抵押的，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未经抵押人书面同意的，抵押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不特定债权，在特定后，债权已届清偿期的，最高额抵押权人可以根据普通抵押权的规定行使其抵押权。

抵押权人实现最高额抵押权时，如果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高于最高限额的，以最高限额为限，超过部分不具有优先

受偿的效力；如果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低于最高限额的，以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为限对抵押物优先受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丹阳市人民法院